

常州市信访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中央、省、市领导机关所属部门、单位及领导同志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根据领导同志意见，向同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群众赴京去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

4. 检查、指导各辖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及时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全局性的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6. 了解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负责协调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

7.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8. 负责赴京去省信访工作应急接待小组的日常工作。

9. 负责我市群众赴京去省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的联络与处理。

10. 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而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活动。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处、接访处、复查复核处、督办处、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网络信访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1月，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信访局本级和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以服务改革大局为要务，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全力做好各级两会，迎接建国 70 周年等重要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继续深化推进信访积案攻坚化解活动。严格落实化解责任，切实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是以“人民满意窗口”建设为载体，不断优化信访服务质效。围绕“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智能化、专业化、品牌化”六个方面深化“人民满意信访窗口”创建活动。制定体现法治原则和基础业务规范的信访事项办理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和执行力；定期开展信访工作评查；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信访事项登记办理和信访基础业务智能化、网络化；全面增强信访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擦亮常州信访“窗口形象”，打造常州信访服务品牌化。

三是以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为契机，全面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全面融入社会治理创新体系，实现信访工作力量、阵地、机制与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以主动融入网格化治理为主要路径，促进信访工作共治共建，借助网格化，整合基层工作资源和工作力量，实现信访工作向基层触角的延伸，努力实现责任在网格中落实、力量在网格中加强、工作在网格中融合、基础在网格中打牢。

四是以信访法治化建设为引领，着力推进信访工作和信访秩序双向规范。加大信访法治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为信访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推行信访信用管理，完善细化各项配套措施，对失信信访行为实施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推动无理信访人停诉息访、无理信访事项有序退出。健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对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配合政法各机关加大依法处置力度，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

五是以建立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推动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的落实，健全联席会议运行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推动形成联动协作、综合施策的良好局面。优化考核机制，从有利于推动信访问题解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出发，重点考核信访事项办理规范，引导基层把思想和精力用在解决群众诉求上。加强督查通报，对久拖不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及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责任追究的工作建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9〕7 号)填列。)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4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3.51 万元，减少 17.07%。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减少；2. 压降机关运行成本；3. 网络信访工作经费、其他人员信访岗位津贴减少。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648.7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46.2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4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16 万元，减少 17.19%。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减少；2. 压降机关运行成本；3. 网络信访工作经费、其他人员信访岗位津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其他资金预算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5 万元，增长 35.1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48.7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4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46 万元，减少 18.15%。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减少；2. 压降机关运行成本；3. 网络信访工作经费、其他人员信访岗位津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加 32.5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23.8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16 万元，减少 20.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147.3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2 万元，减少 13.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其他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与上年

相比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8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33 万元，减少 18.69%。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减少；2. 压降机关运行成本。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8 万元，减少 0.26%。主要原因是网络信访工作经费、其他人员信访岗位津贴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48.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25 万元，占 99.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2.50 万元，占 0.3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48.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0.16 万元，占 89.43%；

项目支出 68.59 万元，占 10.5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16 万元，减少 17.19%。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减少；2. 压降机关运行成本；3. 网络信访工作经费、其他人员信访岗位津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4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16 万元，减少 17.19%。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减少；2. 压降机关运行成本；3. 网络信访工作经费、其他人员信访岗位津贴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 41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61 万元，减少 20.39%。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减少；2. 压降机关运行成本；3. 网络信

访工作经费、其他人员信访岗位津贴减少。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加 1.6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加 32.5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 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5 万元,减少 24.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1 万元,减少 5.4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变化。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17.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3 万元,减少 19.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6 万元，减少 18.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加 1.35%。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缴存基数、系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0.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6.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16 万元，减少 17.19%。主

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减少; 2. 压降机关运行成本; 3. 网络信访工作经费、其他人员信访岗位津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0.1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16.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5.31 万元，占“三公”经费

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今年与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需要。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需要。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调整，对全市信访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86万元，降低32.21%。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减少；2.压降机关运行成本。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5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